

ICS 97.170
CCS Y 62



团 体 标 准

T/CHEEA 0022-2023

电吹风

Hair dryers

2023-07-18 发布

2023-07-18 实施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发布

THEY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2
5 试验方法.....	4
6 检验规则.....	16
7 标志与说明、包装、运输和贮存.....	17
附录 A（资料性） 握持性要求及试验方法	19



前 言

本文件参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的发布机构对由于自愿采用本文件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连带责任。

本文件著作权归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严禁任何组织及个人对本文件的纸质、电子等任何形式的载体进行复制、印刷、出版、翻译、传播、发行、合订和宣贯。未经书面许可，严禁任何组织及个人采用本文件的具体内容编制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以外的各类标准和技术文件。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将对上述行为保留依法追责的权利。

本文件由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美健（个护）电器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协会、追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广东罗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月立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徠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松下万宝美健生活电器（广州）有限公司、上海奔腾电工有限公司、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乐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驱电机有限公司、广东永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驻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一起更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菝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美康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力工智能有限公司、广东华能达电器有限公司、安徽昆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广东云尚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港基电技术有限公司、宁波赛嘉电器有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须眉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索利斯（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米琳电器有限公司、厦门芯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渲美美健（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力博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俞浩、史文韬、邓勇军、何伟才、周建平、李隆轩、薛大焕、艾林华、曾文礼、申明雄、李舟健、喻金明、何焰红、马加华、匡纲要、黄楚鑫、黄浩聪、王颖皎、张明乐、李文科、崔永超、刘利贵、李勇、黎家忠、罗伏龙、邢军、黄凯杰、朱彬、陈仕林、陈林生、罗宁、蔡延钟、杨彬、熊厚、刘伟明、陈义亮、王翊华、刘家斌、周鄂林、黄道臣、司明明、陈荣会、于晶晶。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电吹风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电吹风的术语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与说明、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实现吹干毛发功能的家用电吹风（包括它们的附件），不适用以下类型器具：

- 儿童及特殊用途的电吹风；
- 电池供电的电吹风；
- 头盔式电吹风；
- 将毛发拉直或卷曲的器具；
- 固定安装的电吹风。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1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包装通则

GB/T 2423.17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Ka：盐雾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829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GB/T 4214.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 毛发护理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343.1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GB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的特殊要求

GB/T 5296.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2部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GB 17625.1 电磁兼容 限值 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26125 电子电气产品 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

GB/T 26572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QB/T 1876—2023 家用和类似用途毛发护理器具

SJ/T 11364 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要求

ISO 2267 表面活性剂—对清洗产生的某些影响的评价—洁净对照棉布制备和使用的方法（Surface active agents — Evaluation of certain effects of laundering — Methods of preparation and use of unsoiled cotton control cloth）

3 术语和定义

下述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吹风 hair dryer

利用电能转换成热风和/或冷风，用于吹干毛发的器具。

[来源：QB/T 1876—2023, 3.1, 有修改]

3.2

健康护发温风电吹风 hair dryer with healthy warm air

具有能产生 50℃温风使毛发干燥的器具。

[来源: QB/T 1876—2023, 3.2, 有修改]

3.3

高速电吹风 high-speed hair dryer

出风口可以产生 50_m/s 以上高速气流的电吹风。

3.4

电吹风头部 the head of the hair dryer

能明显区分于电吹风手柄部位, 实现电吹风出风功能的主体结构部位。

3.5

吸发 inhale hair

发束在距离电吹风一定距离处, 因为电吹风本身气流影响贴附到电吹风进风口处, 但发丝未缠绕到电吹风叶轮或其他类似部件上。

3.6

缠发 entwine hair

发丝进入电吹风内部, 并缠绕在电吹风叶轮或其他类似部件上。

4 技术要求

4.1 使用环境要求

4.1.1 一般室内或类似室内环境, 其周围无爆炸危险介质, 无腐蚀金属、破坏绝缘的气体和导电尘埃存在。

4.1.2 使用环境温度: 0 °C ~ 40 °C。

4.2 安全和电磁兼容要求

电吹风的安全应符合 GB 4706.1、GB 4706.15 的相关要求, 电磁兼容应符合 GB 4343.1、GB 17625.1 的相关要求。

4.3 出风温度

按照 5.3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出风温度应不高于 125 °C;

对于标称健康护发温风电吹风, 应至少有一种方式使得在距出风口 25 mm 的出风温度为 (50±6)°C。

注: 该方式可以是开关档位的变化、特定附件的使用等。

4.4 电机转速

按照 5.4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电吹风的电机转速偏差应在标称值±10%以内。

4.5 噪声

按照 5.5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电吹风的声功率级噪声应不超过:

——额定输入功率小于等于 1500 W: 78 dB(A);

——额定输入功率大于 1500 W: 80 dB(A)。

实测值与标称值允差不超过 3 dB(A)。

4.6 吹风性能

4.6.1 按照 5.6.1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电吹风的风量应不小于以下限值:

——额定输入功率小于等于 1800 W: 2.0 m³/min

——额定输入功率大于 1800 W: 2.5 m³/min

4.6.2 按照 5.6.2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电吹风的干燥速率应不小于以下限值:

——额定输入功率小于等于 1800 W: 3.0 g/min

——额定输入功率大于 1800 W: 5.0 g/min

4.6.3 按照 5.6.3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电吹风风速最大值应不小于标称值, 高速电吹风出风口风速应不小于 50 m/s。

4.7 负离子性能

按照 5.7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标称带有负离子功能的电吹风, 实测值不得低于标称值的 90%, 且应不小于 2×10^5 个/cm³。

4.8 干发时间

按照 5.8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干发时间应不大于标称值 110%。

4.9 无故障工作时间

按照 5.9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直流电机产品在累计工作时间达到 200 h 前, 交流电机产品在累计工作时间达到 500 h 前, 不应出现故障, 如起火、爆炸、主要功能丧失、塑胶件不应出现融化变形等现象。

4.10 按键耐久性

按照 5.1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电吹风的按键通过 10000 次操作后仍能进行正常操作。

注: 本要求也适用于电子式开关。

4.11 电源线长度

按照 5.11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电吹风的电源线长度应不小于 1.6 m。

4.12 外观

4.12.1 产品外表面

按照 5.12.1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产品的外表面不应有锈蚀、霉斑、涂镀层脱落和严重划痕。壳体不应有裂纹, 操作部件应完整, 无机械损伤, 动作灵活正常。紧固件不应缺失或松动。

4.12.2 金属部件的电镀层

按照 5.12.2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金属部件的电镀层, 经盐雾试验后, 不应出现大于 3% 的腐蚀面积以及多于 2 个直径大于 1 mm/dm² 的锈点。如试样表面积小于 1 dm² 时, 则不允许出现金属锈点。

注: 锐边上的锈迹和任何可擦掉的淡黄色锈迹可忽略不计。

4.13 防缠发/吸发

按照 5.13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0 cm、5 cm 距离缠发率应低于 10%, 10 cm 距离吸发率需低于 10%。

4.14 过热保护

按照 5.14 规定方法进行测试, 产品应有过热保护功能且试验后外观以及功能不应损坏。

4.15 温度均匀性

按照 5.15 规定方法进行测试, 温度均匀性 T 应不高于 12 °C。

4.16 风嘴磁吸力

采用磁性方式安装的风嘴,按照 5.16 规定方法进行测试:扩散风嘴应不低于 20 N;造型风嘴及顺滑风嘴应不低于 10 N。

4.17 限用物质

器具中限用物质含量应符合 GB/T 26572 要求,标识应符合 SJ/T 11364 要求。

5 试验方法

5.1 试验一般条件

5.1.1 试验电源

试验应在电吹风规定的电源性质和额定电压下进行。电源电压波动在额定值 1%以内;电源频率为 (50 ± 0.5) Hz。

注:额定电压是宽电压范围的电吹风,在 220V, 50Hz 状态下进行测试。

5.1.2 环境条件

进行试验的环境应符合如下条件:

——试验在一个基本无通风的室内进行,环境温度保持在 (23 ± 2) °C;

注:5.9 的试验环境温度为 25~35°C。

——相对湿度:45%~75%;

注:5.6.2 的相对湿度应为 (50 ± 5) %

——除另有规定外,测量环境温度的温度计或热电偶,应放置在被测产品 1 m~2 m 远的适当位置处,高度适中,且不应受空气流动、热源辐射的影响。

注:将产品固定在支架上试验时,应尽可能减小产品与支架的接触带来的影响。

5.1.3 电吹风的状态

如无特殊说明,电吹风应在下述状态下进行测试:

——除 5.3 外,所有试验不带附件;

——当电吹风的风量可调时,应将风量调至最大;

——当电吹风的热风温度可调时,应设置到最高温度挡位。

5.1.4 稳定状态

对于带有热风的手持式电吹风,稳定状态被认为是在电吹风接通 10 min 后建立的;对于其它电吹风,稳定状态被认为是在电吹风接通 20 min 后建立的。如果先出现温控器动作的,则稳定状态被认为是在温控器动作四次时建立的,但最长不超过 30 min。

5.1.5 试验用仪器仪表

试验用仪器仪表应符合如下条件:

——用于电气测量的仪表准确度应不低于 $\pm 0.5\%$,用于出厂检验时应不低于 $\pm 1.0\%$;

——用于温度测量的温度计准确度应不低于 ± 1 °C,分辨率应小于 0.5 °C;热电偶的精度应不低于 ± 1.5 K,公称直径应不超过 0.3 mm;

——用于长度测量的量具准确度应不低于 1 mm;

——用于时间测量的仪表准确度应不低于 0.1 s;

——电子天平的准确度为 0.02 g;

本标准全文请联系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HAER